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2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12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2.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2.05	《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的程序》
2.0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07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08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09	《附则》
3	《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宣读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圆满结束

议案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拟由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暨关联方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根据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102）。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117）。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审议《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